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BEIJING DENTONS LAW OFFICES, LLP (JINAN)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4号楼8层 (250102)
8/F, Building 4, Yulan Plaza, No.8 LongAo North Road, Lixia District, 250102, Jinan, China
Tel: +86 531-88878388 Fax: +86 531-8872

致：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月19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有关事项，说明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电话。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2月7日15:30，本次股东大会于枣庄市峄城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6日15:00—2023年2月7日15:00。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情况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合计42,792,846股,占公司总股本65,828,000股的65.01%。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人,所代表股份共计42,779,1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9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网络出席情况

经查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

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6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3,092,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0%。其中现场出席16人，代表股份3,079,193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13,653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借款的议案》。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

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3项，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079,19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13,653	0
	合计	3,079,193	13,653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3,079,193	13,653	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	现场投票情况	42,779,19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13,653	0

度的议案》	合计	42,779,193	13,653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3,079,193	13,653	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借款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079,19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13,653	0
	合计	3,079,193	13,653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3,079,193	13,653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3项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冯利辉

经办律师（签字）：

姚兴省

2023年2月9日